

附表二：

| 計畫目標              | 具體措施   | 權責單位及機關          | 績效指標及獎勵標準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. 精簡員額           | 控制人員增加，減輕縣款人事費負擔。  | 人事處、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| ①全年度實際員額較上年度減少（當年度如已聘用職務代理人者不予列計）嘉獎一次二人。<br>②全年度約僱人員、臨時人員較上年度減少（短期就業人力不予列計）嘉獎一次二人。  |
| 2. 擲節教育經費         | (1)檢討中小型學校整併或緩設。   | 教育處              | 規劃整併學校、撤銷新校設立、或學校公辦民營，當年度經簽辦核准辦理：每案記功一次二人及嘉獎二次二人。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(2)減少教育人事費用支出。   | 教育處              | 提出具體方案並經實施後，人事費用減少達一定金額者：<br>①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，未達五百萬元：嘉獎一次。<br>②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，未達五千萬元：嘉獎二次。<br>③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：記功一次。   |
| 3. 妥善運用民間資源       | (1)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。   |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    | 各機關當年度鼓勵民間認養公共設施達一定件數者：<br>①一件以上，未達三件：嘉獎一次。<br>②三件以上，未達五件：嘉獎二次。<br>③五件以上：記功一次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(2)本年度推動完成BOT或其他方式鼓勵民間興辦。  |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    | 視辦理情形：專案提報敘獎，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。   |
| 4. 提報替代性計畫，降低縣款負擔 | (1)辦理公共工程建設、重大施政計畫及興辦業務應有成本效益觀念，並先評估其必要性及財務可行性，同時提出替代性計畫，而對於具有自償性之計畫應優先辦理。 |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    | 替代性計畫具有自償性質並可優先辦理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，專案提報敘獎，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。  |
|                   | (2)爭取無償撥用或租用公有土地，代替購買。   |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    | 視辦理情形：專案提報敘獎，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。   |
| 5. 加強財務管理，節省利息支出  | 本極小化、資金運用靈活化及資金調度機動化原則，衡量縣庫收支情形，加強庫款調度，以節省債息支出，減輕縣庫負擔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財政處              | 年度節省債息支出數：<br>①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，未達一億元：嘉獎一次。<br>②新臺幣一億元以上，未達三億元：嘉獎二次。<br>③新臺幣三億元以上：記功一次。  |
| 6. 其他創新節流措施       | 創新且可行之節流措施或計畫。   | 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    | ①經簽奉機關首長同意訂有創新且可行之節流措施或計畫，經推動執行後具有節流成效，專案提報敘獎，嘉獎一次至記功一次<br>②提報計畫應包括計畫名稱、提報單位(機關)、提報人、業務主辦單位(機關)及計畫內容(包括資源需求、執行方式、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內容)。<br>③本項計畫因中央法令修正、政策決定導致減少支出或其他經審核評估無績效者不予列入。 |